

论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

- 一 青少年的范围
- 二，青少年团伙化的定义
- 三 青少年犯罪心理
- 四 青少年犯罪团伙化成因的理论分析
- 五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源及环境影响
- 六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变化
- 七、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观因素
- 八 犯罪成因特点

青少年团伙犯罪是我国刑事案发率中比例较大的犯罪主体。并且犯罪人数逐年上升，且呈低龄化趋势，犯罪动机简单，手段残酷，结伙作案，社会危害性大。他们作为我们社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的犯罪行为不仅给自己带来了严重后果，也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很大的阻碍作用。因此青少年团伙犯罪令人担忧。研究他们的犯罪心理显得很重要！

关键词：青少年 团伙化 犯罪率 危害性

正文：

青少年是国家的下一代，他们的犯罪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近年来，青少年团伙犯罪这一问题越来越严重，他们为什么会犯罪，

犯罪的手段的多样性，危害性等都是应该值得我们深思。研究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原因和发展规律，首先要从他们的心理活动研究。把握他们的心理变化，从而探索治理青少年团伙犯罪的有效途径和措施。那么现阶段，我国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形势到底有什么变化？本文即将对此为题进行浅显论述。

一 青少年的范围

认定青少年的范围，不仅从生理角度和心理角度衡量，而且还得从法律着手。青少年所在的年龄段，是以青春期的开始为生理特征，首先表现在生理上，在此阶段，身体发生了变化，就象花开到成熟这一阶段，所以，又把他称为第二次发身期。从心理角度而言，青春期则意味着“第二次心理诞生”。在这阶段，青少年心理很不稳定，很容易产生叛逆，暴力等行为，并在价值和观念上很混乱。他们通常通过把心理转化成实际来证明自己的独立性。从法律方面讲，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和犯罪学两方面的综合及实际情况，对 14 岁未满 25 岁的人触犯刑事法律应受到法律处罚的行为人定位为法律中应承担责任的青少年。

二，青少年团伙化的定义

关于团伙犯罪，我国刑法第 26 条第 2 款有如下规定：“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团伙。”因此，我国刑法所界定的犯罪团伙其特征有四：

1. 犯罪团伙的犯罪主体必须由三人以上组成；
2. 犯罪形式具有一定程度的组织性；

3. 犯罪活动的目的性；

4. 犯罪结合的固定性。

三 青少年犯罪心理

1、“攀比嫉妒”心理 2、“孤注一掷”心理 3、“浓缩人生”的心理

4、“偏激浮躁”心理 5、“法不责众”心理 6、对某种事物的“好奇”心理

7、“贪慕虚荣”心理 8、“盲从作案”心理

四 青少年犯罪团伙化成因的理论分析

从宏观角度而言，团伙形成的原因可从四方面着手进行分析：其一，社会原因，比如人口的增长、人口的流动、社会控制力的降低、腐败显现的滋长；其二，经济原因，比如利益多元导致的社会结构分级、贫富不均导致的情绪对抗、经济转型期的负面影响；其三，文化原因，比如帮会意识和传统、道德下滑和信仰危机、不良文化的公开传播；其四，心理原因，比如团伙内部的合群互助性，团伙成员的反社会性。从微观角度而言，团伙的形成是众多原因综合交织而成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团伙都各具其背景和原因。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环境方面等客观的原因，又有青少年自身生理、心理方面的主观因素。从主观上看青少年正是长身体、长知识，人生观和世界观逐步形成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他们思想认识上渐趋成熟，敏感好奇，富于想象，喜欢模仿，但辨别能力差，以致在追求新奇刺激面前，极易受不良影响而导致违法犯罪。从客观方面

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学校，家庭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影响青少年成长的新情况、新问题，其中家庭教育的失误，学校教育的偏差和社会上各种不良风气和青少年贪图享乐等风气的影响等，都会使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一）群体的形成

同龄之间的相处容易满足人类心理对于自我实现的需求，也更容易实现自我满足。因此，从最基本的角度而言，人天生是一种群居动物。需要时时刻刻的生活在群体之中，人的天性中具有对于群体的渴求。每一个孩子，自小便被教育要成为好孩子，然而好孩子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呢？好孩子的所谓“好”，是成人遵照其成人社会所认可和接纳的主流价值作为标准而对于尚处于非成人社会中的孩子的行为所做出的判断。此种行为就如同将法律应用于儿童之间的玩耍，这样的判断是否公平合理呢？当然，关于此种评价方式的正当与否并不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我们需要关注的是此种评价所带来的结果。标签理论是以勒门特和贝克为主要代表人的一种社会学理论。它的主要思想是：在人际交往过程中，他人是一面镜子，通过他人的反应，我认识并确定了自我，他人的反应作为标签贴在我身上，形成了他人和社会对我的看法，这个标签会进一步的不断使我强化并接受这种形象，并且按照这种形象生活下去。

（二）团伙形成的心理依据

团伙的形成从心理上讲是有根据的，在单独和群体上面，大多数青少年所做出的选择都多为与他人合伙行为。这于人的本性有很大关

系。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在他的本性中群体可以给他支撑和做事合理化的理由，也就是心理保障。同样在犯罪方面，他们也会选择合群，但具体原因是什么呢？

1. 内部原因

（1）心理保障

团结力量大。自小的教育中我们的孩子们就被根植了这种信念。因此，一个人独自不敢做的事在有人陪伴下就有了勇气而敢于行为了。

（2）法不责众心理

少数服从多数”“大多数总会是对的”，如此的“大多数理论”会形成的误区就是：一件事情，一旦多人参与就会变得容易接受和谅解。相信我们都曾经有过这样的经验，对于大人们认为的不好的事情，如果是我们很多人一起做的，即使是被家长或者老师发现，我们也不还太过于害怕，我们会说：“不光是我，还有 xxx，是我们一起干的。他们也都那样了。”“为什么只批评我不批评他啊？”这种情况下，大人们通常都会本着公平的原则而对做错事情的孩子们施以统一的处罚。于是即使是很小的孩子也会在分享奖赏的同时学会这个“责任分化”“有难同当”的道理。所以孩子们相信了“法不责众”这四个字的正确性，当群体成员之间的某一个人做错事情之后相互掩盖，相互支撑以及有计划的分担责任。

2. 外因与内应共同作用

从传媒角度而言，较之于单个的犯罪人，团伙犯罪能够引起读者更加强烈的回应。我们的媒体似乎对于此类团伙犯罪更感兴趣，而更

乐于给团体犯罪以更多的关注。作为媒体报道累积的结果，一方面社会公众道德方面出现恐慌不安，我们开始怀疑自己所居住社会的安全系数；另一方面，团伙开始出现于大众的视线之内。下面我将从两方面来分析“团伙化”所带来的影响。

（1）外部表现

偶然为之的个人的越轨行为所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并不足够大，多个人的团伙共同行为所能引起的社会反应似乎才足以满足孩子们的需求。这就是孩子们从公众对于团伙行为的关注行为中得出的结论。

（2）内部强化

新闻媒介以及大众的力量作用于团伙的内部，则变化衍生体现为一种内部的强化作用。合群是孩子的天性，合群后的孩子们则更希望在群体里能够表现自己，树立自己在同伙中间的地位和“英雄”形象或者避免表现出自己的软弱胆小。这也是为什么团伙中的青少年其行为的恶性程度会大于单独行为的青少年。

五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源及环境影响

研究青少年的违法犯罪原因应从三个方面进行探讨。首先，把这个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去考察，弄清它的社会历史根源；其次从违法犯罪青少年生活的具体条件和周围环境影晌来研究这个问题；第三，从主观因数和心理特点去进行分析。总之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是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只有从各个方面去观察分析才能真正看清全貌及其实质。

（一）周围不良环境的侵染

青少年走向失足犯罪的道路，决不是个人孤立、偶然的行爲，必然会从他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中找到千丝万缕的联系。环境是影响人心理形成的重要因素，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良好的环境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条件，不好的环境就会给青少年提供受腐蚀的、以致走向犯罪的条件。

(二)家庭不良环境的影响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从一个人的成长看，儿童时期和少年时期是打基础，青少年时期则是在此基础上的发展。儿童和少年时期一般地说都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教育是孩子的启蒙教育，父母的言传身教对子女的发育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学校教育的缺陷

学校是专门的教育机构，是培养和教育青少年的重要阵地。一个人的知识来源主要是学校传授的，一个人思想品德的形成，学校也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学校不仅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更重要的是塑造学生的灵魂。个别学校教育中的某些缺陷、失误对青少年有着消极影响。

六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变化

据有关资料表明，青少年 13-15 岁成为初犯的高峰年龄，15-18 岁是犯罪的高峰年龄。而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一般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心理演变的发展过程的，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个性心理品质的变化越来越突出。表现为言行不一，经常说

谎；待人粗鲁，出言不逊；对家长与老师越来越没礼貌；对自己的弟妹或同学越来越粗暴、急躁；对对自己同学的进步往往品头论足，讽刺挖苦，而对同学违纪行为却表示支持；对学习及劳动逐渐厌恶起来，组织纪律性越来越差，甚至狂妄自大，目空一切，虚荣心逐渐膨胀起来。

2、心理倾向变化。这主要表现为追求物质享受，片面地追求外表美，欣赏低级下流的文艺作品，不正常地、狂热地追求异性等。

3、行为上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为在大街小巷，公共场所东游西逛、经常迟到、早退，无故旷课，甚至伪造假条，涂改学习成绩等；在工作上不出工不出力，敷衍了事，违背操作规程，大小事不断出现；交坏朋友，并与之频繁来往；酿酒、寻衅，帮朋友打群架；与异性有不正常关系等。

但是正如青少年有不同于成人的心理及生理特征，青少年犯罪有其自身的显著特点：一是突发性，青少年犯罪通常是在一些偶然、意外死亡因素诱导和刺激下突然起意；二是盲目性，青少年犯罪是有的并无明确的作案目标，往往因某些生活小事引发暴力行为；三是可塑性，处于社会化进程中的青少年，尚处于易于引导阶段，加以适当引导时可以避免其免于违反法律的。

七、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观因素

(一)人生观是理解主观因素的总根源

每个违法犯罪青少年堕落的总根源都能从他们的人生观那里找到答案，人生观最终起到决定性作用。也许有的违法犯罪青少年由于

思想缺乏，根本谈不上对人生有什么认识，更没形成完整的人生观。但是无论是自觉的犯罪，还是不自觉的犯罪，人生观都在起着支配作用，都在左右一个人的行动，都在发挥着影响。

(二)享乐至上的幸福观

追求享乐，并把享乐看成是人生最大的幸福，这是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的本质特征。违法犯罪青少年中相当多的人，狂热的追求吃喝玩乐和各种感官刺激，并把这看成是人生的乐趣和目的，因此这也成为他们进行犯罪的精神动力，在失足青少年中间经常传播反动的毒素，相互熏染。

(三)金钱万能的拜金观

崇拜金钱、迷醉金钱，这种腐朽的意识形态是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的产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随之深入，侵蚀着广大青少年，特别是金钱万能论，有些人相信有钱能使鬼推磨，违法青少年对金钱的拼命追求是和拼命追求物质享受联系在一起的，物质享受的欲望有多高，追求金钱的欲望就有多高。

(四)哥们义气的友谊观

哥们义气封建行帮思想的表现，是结成犯罪团伙的基础，是捆绑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精神锁链。凡团伙成员都具有浓厚的哥们义气思想，违法犯罪青少年在道德观念上是非颠倒，善恶不分，把哥们义气关系奉若神明，认为它是处事和衡量友谊的一个标志。哥们义气的腐朽观念危害极大，它是维系团伙犯罪的纽带，也是团伙头子用以控制和笼络犯罪青少年的手段。

(五) 亡命称霸的英雄观

我们提倡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英雄主义和亡命称霸的英雄观是两种对立的道德观。亡命称霸的英雄管事流氓无产者追求的极端个人利益和为哥们义气所驱使的犯罪行为的根源。但是，违法犯罪青少年却常把英雄行为与亡命的肇事行凶混为一谈，划不清光荣与耻辱、勇敢与罪恶的界限。有人曾对 16 个行凶、斗殴犯罪的青少年进行调查，其中 9 人以为自己的行凶斗殴行为是勇敢的表现，占犯罪总人数的 56.2%。

(六) 资产阶级的自由观

随着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有影响了一些缺乏历史经验和生活经验的青少年，在这些青少年中的少数人自觉和不自觉地去追求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个性解放，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甚至搞非法组织和反动组织。

八 犯罪成因特点

(一) 物欲性

调查显示抢劫是当今青少年犯罪主要类型。山东省少年管教所统计的资料显示，侵犯财产罪占同期犯罪的 75.53%；武汉市青少年犯罪当中抢劫犯罪占 50%以上；西安市暴力抢劫犯罪比例居首，近 3 年的青少年犯罪中，抢劫案件占到 55%，盗窃案件占 28.5%，其他案件占 16.5%；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近三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众多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盗窃、抢劫等侵财性案件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 50.7%，位居首位。

（二）野蛮性和残酷性

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逐年增多，呈恶性发展态势。部分青少年为了达到犯罪目的，实现犯罪欲望，不仅作案手段残忍，且不计后果，其中以故意伤害最为多见，往往造成被害人重伤、致残，甚至死亡。

（三）集合性

青少年往往在父母面前封闭自我，而更爱与年龄相仿、趣味相投的伙伴在一起，形成一个群体，这样，青少年犯罪的组织形式上具有团伙性特点。虽然青少年罪犯年轻力壮具有体力优势，但由于他们缺乏作案经验，思想还不是太成熟，能力差，结伙作案可以相互鼓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恐惧感和孤独感。因此，团伙犯罪成为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形态，其社会危害性极大。

（四）冲动性

青少年犯罪心理上的冲动性往往表现为案件的突发性。青少年违法犯罪与成年人违法犯罪相比，他们的动机往往比较简单，作案没有明确目的，随意性强，有时甚至表现出正常人无法理解的某种奇特的变态心理。因为青少年在这个时期，身体增长速度快，生理能量代谢率大，性的生理冲击力强，活动能量超过认识水平。但是他们在心理上、生理上尚未完全成熟，缺乏对复杂事物的判断能力和鉴别能力，容易干出意料之外的犯罪行为。

（五）模仿和易受暗示性

青少年犯罪主体的年龄大多数界于 14 岁至 18 岁之间，从生理发展的角度看，处于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在生理和心理上都发生了很大

的变化，而且模仿能力与好奇心较强，对于是非的分辨能力较弱，在冲动与好奇心的作用之下，很容易模仿电影、电视、网络游戏中的某种镜头和情节，模仿小说或现实社会新近发生的一些作案伎俩，进行犯罪活动。

（六）戏谑性

富有新奇性和刺激性的游戏，对青少年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可以成为他们的行为动机。不少青少年由于道德水平低下，精神生活贫乏，对正当的学习、工作和娱乐活动缺少兴趣或不能持久参加，觉得精神空虚，生活无聊。为了追求刺激，他们往往置道德和法律不顾，不计后果地去实施犯罪行为。这些青少年对自己的戏谑心理缺乏调节和控制，以侵害他人为乐，满足自己低级的精神欲求。

当然，青少年的心理品质、心理倾向与行为表现并不等于都是犯罪的心理先兆，但是这些不良的心理与行为表现进一步发展，就可能导致犯罪。因此，发现青少年不良的心理行为表现时，要及时地采取正确的教育，防止犯罪心理先兆发展成为犯罪心理特点。

参考文献：

注：① [美]保罗·马森著 《人类心理发展历程》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年版 p326

② [美]詹姆斯·卢格著《人生发展心理学》学林出版社 1996年版 p642

1. 《犯罪学》[德]汉斯·约阿西姆·施奈德著 吴鑫涛 马君玉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2.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王瑞鸿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3. 《集团犯罪对策研究》叶高峰 刘德法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4. 《家庭·青少年犯罪与救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重庆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5.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张晓秦 赵国玲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1]罗大华.犯罪心理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杨莉.青少年犯罪原因与对策[M].中国法院网,2004-10-26.
[2]廖纪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 [3]康树华.当前我国青少年
犯罪的主要特点[EB/OL]
[4]徐国俊.浅议青少年犯罪的成因、特点及对策
[5]孙文建,周娟. 浅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及对策[EB/OL]